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是什么-股识吧

一、设立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50人以下。

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1人。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一般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规定高于3万元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五）有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1个。

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如下：一、发起人要件（一）人数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二）发起人的资格无特别限制，只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法人、自然人均可。

二、资本要件（一）出资总额新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为要件（一）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四、组织要件（一）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二）有公司住所。

四、股份制公司成立条件有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股东，出资的股东，资本，其他都是文字性的东西，

六、股份制公司成立条件有什么

股份制公司成立条件如下：(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七、经济法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八、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73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含5人)为发起人，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住所是确定公司登记注册级别管辖、诉讼文书送达、债务履行地点、法院管辖及法律适用等法律事项的依据。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公司住所的变更，须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但是，我国目前暂不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而应采用"先发起设立，后公开发行股票"的做法。

(二)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缴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资本。

(三) 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这里的"发行"一词有以下两种含义：1、就发起设立方式而言，发行是指发起人公开的认足全部股份，筹集设立公司所需要的资本。

2、就募集设立方式而言，发行是指发起人认足不少于公司设立所需股份总数的35%的股份并由发起人向不特定人发出认购股份的要约邀请、要约或单方面表示招募股份的意思。

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设立文件，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四)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发起人应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或《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起草制定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须提交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草案）。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确立公司名称，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的组织机构。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投资入股、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 ????????.pdf](#)
[???8????????????](#)
[????????????](#)
[??????????](#)
[??????????](#)
[??????????](#)
[???????????? ????????.doc](#)
[????????????????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7785883.html>